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9,048.83 万元，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154,633.99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82,482.11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93,898.11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，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

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